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300,000港元錄得介乎約55%至65%增幅。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增加，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斷努力加強對生產成本和間接成本的控制；平均利潤率普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以及撥回產品保修約31,3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仍在擬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唯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或會有所變更或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詳細閱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